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对上海思源高压开关有限公司增资的保荐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作为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源电气"或"公司")200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现就思源电气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对上海思源高压开关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上海思源高压开关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该议案,本次拟增资上海思源高压开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源高压")1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中截止 2010 年 6 月 2 日思源电气账户上募集资金余额及利息 30,621,211.74元,计划将该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全部用于增资思源高压;其余部分以思源电气自有资金增资。

第一创业核查后认为:思源电气2007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气体绝缘金属封闭开关设备(GIS)项目已建成投产。思源高压作为募投项目的项目公司,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对思源高压增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运营的需要。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年修订)》规定,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对思源高压增资已经思源电气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综上所述,第一创业同意思源电气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对思源高压增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此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对上海思源高压开关有限公司增资的保荐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___ 陈作为 、 艾民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6月22日

